

为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，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2月2日记者了解到，省科技厅继续组织实施发放科技创新券，同时印发《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工作指引（检验检测类）》，以加强创新券的管理。

据介绍，创新券主要用于鼓励本省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购买相关科技服务，同时促进各类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服务创新创业活动。

创新券发放对象包括：在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。由经认定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、“四主体一联合”新型研发平台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中试基地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创新载体统一申请，用于支持入孵企业或团队。经省科技厅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。省科技厅支持市(区)建立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机构。

创新券采用网络认证的电子票据模式，有效期1年，通过创新券管理信息系统在有效期内按规定使用。创新券不得转让、买卖、重复使用。在有效期内未能使用的创新券，逾期自动作废。创新券每年发放一次。每个申请者申请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。

创新券可用于支持开展以下活动——

使用大型仪器设备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设备(平台)，或购买成果评价等技术创新服务（含委托服务），每个单位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贴。其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拥有的、在陕西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网登记备案，面向社会开展共享、共用的仪器设备。

为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对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、共用服务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30%的服务奖励。每个单位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。支持省级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、“四主体一联合”新型研发平台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中试基地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创新载体及入驻企业(团队)购买各类创业孵化服务或科技服务。（西安报业全媒体记者 关颖）

来源：西安新闻网